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4330007

UDC _____

廈門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个人所得税改革应促进实现收入分配公平

The Reform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Should Promote
Achieving Income Distribution Justice

李意仙

指导教师姓名: 陈建淦 副教授

专业名称: 财政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7年10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7年11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07年10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
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摘 要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这就意味着我国当前的首要任务是实现社会公平。而调节收入分配实现社会公平作为个人所得税的主要调节目标，在现实中取得的实际效果却难尽人意。因此，为更好的完善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历程，我国个人所得税需要进一步改革与完善。

本论文围绕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与完善如何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这一问题展开研究，研究中采用了理论研究与实际问题分析相结合、国内研究与国际比较相结合的方法。

一、我国在长期的经济建设过程中为追求经济效益忽略公平而形成的收入差距增大、收入分配不公的现实问题与目前党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主题极不和谐。而个人所得税所具有的调节收入差距,实现公平分配的功能在现实中并未发挥有效作用。因此，我国有必要强化个人所得税的这一调节功能。

二、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中存在与实现社会公平相背离的问题，如法律因素，执法过程中的人为因素及有些制度缺失因素等，这些因素所引起的不公平现象导致很多社会不稳定因素日益严重。因此，从实现社会公平的角度出发改革与完善个人所得税迫在眉睫。

三、有针对性地研究外国的个人所得税制，从纳税人权益保护、税收服务体系、人性化的扣除标准、严格的征管制度等问题上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四、从我国实际出发，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从实现社会公平角度出发对我国个人所得税进行改革与完善，包括在课税模式的选择上，我国应该实行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完善扣除标准，实现地方扣除标准有适当的自主权及实行费用扣除指数化制度；强调部门协作，实现税收征管社会化；强化纳税意识，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实行个人纳税申报制度；构建新型的纳税服务体系，优化税收服务环境等方面。

关键词：社会公平； 个人所得税； 改革； 完善

Abstrac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six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Party pointed out: “We should adjust to the huge change in our country, put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in an important position, excited the social vitality, promote the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That means the present primary task in our country is social justice. As the main adjustment aim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the adjustment of tax to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social justice get less net effect. So,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rule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drive forward the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our country should be reformed and improved further.

The essay carries out on how the improvement and reforma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promotes social justice, the author adopts the method of combining theoretical investigation with practical problems analysis, domestic investig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n the research. The primary idea is as following:

I The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the accretion of gap between income and outgo, the unfairnes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formed during the long-time economic construction when pursue economic benefit and ignore justice, which does not assort with the them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And the func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that adjusting income gap and achieving equitable distribution hasn't been applied effectively. So, our nation need to enforce the adjusting func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II The problem of breaking with achieving social justice exists in the present individual income tax, such as the factors of law, human in enforcement and lack of rules. The unfair phenomenon caused by these factors leads to umstabilizing factor worse and worse. So, improvement and reforma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is imminent from the point of achieving social justice.

III We should study foreign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Pointedly, learn the advanced experience on protection of taxpayers' rights, taxation system, human-based deduction standard and the strict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V We should learn the advanced experience from reality, improve and reform individual income tax from the point of achieving social justice, the classifying and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system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clude the choice of taxation pattern, improve the deduction standard, achieving the socialization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achieving the proper freedom of local deduction standard and building the floating deduction standard system, emphasizing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departments, enforcing consciousness of paying tax,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credit system, carrying out the system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s for tax payment, building new taxation system, optimizing taxation environment and so on.

Key words: social justic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formation; improvement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与社会公平的关系	5
第一节 社会公平的现实意义	5
第二节 调节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公平是我国个人所得税的 主要调节目标之一	12
第二章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存在与社会公平 相背离的主要问题.....	16
第一节 现行个人所得税中不利于实现社会公平的法律因素	16
第二节 执法过程中不利于实现社会公平的现实因素	17
第三节 由不公平因素所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20
第三章 国外个人所得税中有关促进实现社会公平的具体做法	25
第一节 纳税人权益的保护	25
第二节 日臻完善的税收服务体系	27
第三节 人性化的个税抵扣额	29
第四节 严格的税收征管制度	31
第四章 从实现社会公平的角度出发改革和完善个人所得税制	33
第一节 改变现行的课税模式以体现社会公平	33
第二节 完善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	35
第三节 强调部门协作,强化征管手段以达到税法面前 人人平等的目标	36
第四节 健全各种制度,真正实现社会公平	37
第五节 构建新型的纳税服务体系,优化税收服务环境	40
第五章 结束语	46
参考文献	47
致 谢	49

Content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d social justice.....	5
Section I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social justice.....	5
Section II Adjusting the income gap, achieving social justice is the main adjusting aim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12
Chapter II The main problem of breaking with achieving social justice exists in the present individual income tax.....	16
Section I Some law factors go against achieving social justice in the present individual income tax	16
Section II Some practical factors in enforcement go against achieving social justice	17
Section III Some social problems caused by unfair factors.....	20
Chapter III Specific way on promoting achieving social justice in foreign individual income tax	25
Section I The protection to taxpayer's rights.....	25
Section II Taxation system is being perfected.....	27
Section III Human-based deduction amount	29
Chapter IV Improve and reform individual income tax from the point of achieving social justice	33
Section I Change the present taxation pattern to reflect social justice	33
Section II Improve the system of deduc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35
Section III Emphasizing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departments, enforcing means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to get the aim of All men are equal in the sight of taxation.....	36
Section IV Carry out people's self-propelled tax return, achieve the real social justice	37
Section V Building new taxation system, optimizing taxation environment.....	40

绪 言

1. 问题的提出

追求社会公平是人类发展的根本价值取向，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和前提条件。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也明确指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也就是说，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实现社会公平。

从改革开放几十年的发展结果来看，我们所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但我们又不能不面对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严重问题。不可否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举世公认的成就，但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分配问题，发展不平衡问题却越来越突出，而由此引起的社会不公平现象也正在日益凸显，在众多的不公平因素中尤为突出的就是收入差距的不断增大。据官方统计，我国基尼系数已经突破国际公认的警戒线，而且增长趋势明显。在这种情况下，调节收入分配，减小收入差距便成为我国政府为实现社会公平所做的第一件事，也是我国当前的首要目标。

个人所得税作为在大多数国家普遍开征的重要税种，也有其自身的特定目标，即财政目标与社会目标，不过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对征税目标有着不同的选择。有的国家选择以社会目标为主，强调公平税负，重点调节，缩小收入差距，缓和社会矛盾。有些国家选择以财政目标为主，坚持中性原则，强调普遍征收和效率优先，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放在首位。有的国家则强调兼顾财政目标与社会目标，兼顾公平与效率，实行普遍征收与重点调节相结合。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是 1994 年税制改革时建立的，选择地域税收管辖权与居民税收管辖权相结合的征税原则，实行分项课征制度，对个人不同来源、不同项目的收入，分别制定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规定不同的免征数额，适用不同的税率，按照不同的所得计算办法征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相结合的税率制度，实行定额与定率相结合的、全国划一但内外不同的法定费用扣除制度。这一制度适应了 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发展的需要，并在当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在我国现阶段，个人所得税应以我国当前的首要任务——实现社会公平为主要目标，以

调节达到一定收入的纳税人特别是高收入者的收入为主要任务。这是由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性质、特征以及现阶段的国情所决定的。虽然，我国近几年已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几次大的调整，但突出的问题仍然存在。鉴于目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当前，我们有必要对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进行改革与完善。这也是本文要研究的主要问题。

2. 国内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主要观点

近年来，国内学者对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提出了诸多观点。在税收体系的建设上，很多学者认为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中“穷人的贡献大于富人”，认为我国个人所得税未能缓解贫富差距，基于此，安邦集团研究总部分析师，经济学博士李长安在中国社会导刊《中国个税：穷人贡献大于富人？》中提出在我国应建立以个人所得税为主体，以财产税和社会保障税为两翼，以其他税种为补充的个人收入综合调节体系，从多方面、多环节对个人收入予以调节，从而更好地发挥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在税制改革上，大多数观点认为，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改革目标应放在减小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上。

在税制模式的选择上，国家税务总局韩国荣在《个人所得税的调控功能与税制改革》中提出现阶段我国个人收入差距仍在不断扩大，个人所得税作为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杠杆，应该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综合税制在这方面的功能虽然发挥得较为充分，但由于我国现阶段税收管理水平尤其是公民纳税意识与这一税制的要求相距甚远，因而尚不具备实施的现实可行性，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较之于分类税制，不仅调节的力度要大，而且更具合理性。大家都比较认同的观点是在我国应先采用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在条件成熟之后再采用综合所得税制。

对于税率结构的改革，郑州大学商学院黄慧敏在郑州大学学报 2001 年 5 月《个人所得税的国际趋势及借鉴》中提出根据我国情况，个人所得税税率类型应以累进税率为主，税率结构设计应体现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最佳结合为原则，个人所得税的边际税率太高会影响其聚财功能，因此最高边际税率应处于既不会引起普遍偷逃税又不会降低其聚财效率的水平上，在 30%-50% 范围内比较合理。具体地说，税率设计在适当提高免征额(生计费用扣除)的情况下，扩大计税依据的级距，降低计税依据的级数和最高边际税率，使税率之间的高低差距呈现出两头小、中间

大的结构状态，以此来实现公平。

对于费用扣除，云南师范大学金融财政学院师佳英在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基尼系数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完善和改革》中提出规范费用扣除的标准和办法。应税所得的范围体现了对个人所得征税的广度，而费用的扣除则体现了对个人所得有限课征的程度，二者共同决定了税基的大小。费用扣除应分两部分：一是为取得收入所必须支付的有关费用；二是“生计费”。前一部分的费用扣除只是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正常和必要的费用，不同时具备这两点，不能予以扣除。这是确定费用扣除的准则和基本前提。对于“生计费用”的扣除，各国均按照家庭成员的构成规定扣除标准。进一步改革的措施应是：按照负担能力原则，根据纳税人的婚姻状况、赡养人口的多寡、年龄及健康状况、所处的地区等分别确定生计费用扣除额。同时也应体现中国人口政策和贯彻计划生育政策，对抚养一个子女的给予一定扣除额，随着社会的发展，赡养老人的费用扣除问题也应予以充分考虑。山东大学威海分院孟红在《税务研究》2002.11《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几点思考》中提出在确定费用扣除标准时为避免物价水平与人们收入水平的影响而应借鉴美国的做法在我国实行费用扣除指数化制度。

在税收征收管理上，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饶海琴在《上海财税》中《借鉴国际经验改革我国个人所得税课税模式》一文中对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提出几点建议：一是健全掌握纳税收入情况的相关制度；二是实行税收信息网络化管理；三是优化服务，加强宣传；四是强化税收审计制度；五是有效执行处罚制度。

总体来看，我国当前个人所得税存在着税源隐蔽，难以控制，税负不公平，费用扣除一成不变；税制模式不合理、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致使个人所得税的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实现社会公平的功能未能得到有效发挥，而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有待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不断完善与改进。

3. 文章结构

本论文就是在上述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从我国目前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入手，在对社会公平的现实意义以及个人所得税与实现社会公平的关系进行详尽分析的基础上，从实现社会公平的角度对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对国外先进经验进行具体分析比较，提出了为更好的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社会公平而改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使其充分发挥其调节作用的政策建议。

本论文共分五个章节：第一章主要阐述社会公平的重要现实意义以及我国目前突出的社会问题，进而由我国个人所得税现阶段的主要调节目标引入个人所得税在实现社会公平这一方面所能起到的促进作用这一主题。第二章主要论述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当中与实现社会公平相背离的几个问题。第三章主要介绍值得我国借鉴的国外个人所得税中有关促进实现社会公平的制度与具体措施。第四章主要论述在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社会公平的主题中，从实现社会公平的角度提出了改进和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第五章结束语，对全文进行总结与阐述。

4. 创新与不足

本论文的创新之处在于提出了建立与养老金返还相结合的有奖纳税制度，以此来改变纳税人纳税积极性不高的现状。还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提出了在我国实行费用扣除指数化制度及给予各地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费用扣除标准的权力，从而更好的贯彻个人所得税量能负担的原则。

本论文不足之处在于由于本文研究是从个人所得税与社会公平这个角度入手，侧重于收入分配，对税收征管研究得不够深入，而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是整体改革，因此本文的研究难免有不到之处。另外，由于条件与时间上的原因，无法找到最新的数据，资料和实例也不够全面，因此，分析结果有一定的局限性，如因此给大家带来困扰，在此表示深深的歉意。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与社会公平的关系

第一节 社会公平的现实意义

1. 实现社会公平对创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

1.1 社会公平的本质

社会公平首先是对人们之间社会利益关系的一种评价，正如恩格斯在谈到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时说：按照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规律，产品的绝大部分不是属于生产这些产品的工人。如果我们说这是不公平的，不应该这样，那么这句话同经济学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这就是说公平或不公平是对人们之间社会利益关系的一种评价。关于社会公平的本质，依据当前学术界所论，主要有如下提法：其一，公平是指社会制度规则的公正平等，是社会对每个人权利和义务的合理分配；其二，公平是指收入分配规则的公平；其三，公平包括三个层次内涵：第一级内涵是制度规则的公平平等；第二级内涵是收入分配制度的公平，即个人向市场提供的生产要素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等多少要与获得的报酬相适应；第三级内涵是收入补偿制度的公正，即政府要对个人收入进行合理的调节；其四，公平属于道德范畴；其五，公平是一种主观感觉、心理平衡、主观评价，按美国心理学家亚当斯于1963年提出的公平理论中指出公平就是指社会组织中的个体常常将个人贡献与个人所得包括物质报酬社会荣誉地位等跟另外和自己条件相等或相近的个体进行比较，如果二者各自的贡献与所得之比值相等或相近，则双方都有公平感，反之则认为不公平^①；其六，公平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相称或平衡关系；其七，公平是在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并对其社会关系进行规范和评价的基本尺度^②；其八，所谓公平正是善、正义在具体环境、条件、状况中的相应体现和权益像态^③；其九，所谓公平从最根本上讲就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及关于人与人利益关系的原则、制度、做法、行为等合乎社会发展需要之义^④等等。

^① 梁军 高校师资队伍中不公平感现象透析 社会科学家 2000 年第 15 卷第 5 期第 88 页

^② 夏文斌 建立社会主义公平观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年第 36 卷第 2 期第 18 页

^③ 江山再说正义中国社会科学 2001 年第 4 期第 114 页

^④ 戴文礼著公平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第 31 页

以上观点从不同角度揭示了社会公平的本质内涵，但我们从中不难看出，社会公平其实包含三层意思：一是利益公平，即分配公平。在这个层面上，就要求社会成员都要拥有从事经济活动并通过这种活动获取相应经济收益的同等权利和机会。二是政治公平，在这个层面上要求国家和社会应当制定相应的法律和原则，保证每个社会成员都有平等的机会参与社会政治活动，也就是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三是人格公平，这是指社会上的每一个人，不管他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有多么低下，他们都应当享有人格尊严。而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理论出发，本文认为：只要获得了经济公平，也就是实现收入分配公平这一目标，其它的问题都可能得到解决，所以，收入分配公平在实现社会公平中起着关键性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

1.2 社会公平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胡锦涛同志也明确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既是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解读，又是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蓝图作了详尽规划。但是不管怎么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是一个有效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社会。社会主义学说本身就是针对资本主义发展中存在的种种不公正、非正义的社会问题而产生和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理所当然地应当成为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社会。

GNP 等产值的最大化，曾一度成为各发展中国家竞相追求的目标。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我国包括好多发展中国家为了追求国民生产总值，而在公平和效率中间舍公平而取效率，因为大家都一致认为在经济的起步阶段，不可能有多少公平而言，收入分配不公可以形成一种激励机制并进而促进经济增长，而只要经济增长了，社会不公的现象迟早会得到解决。正是在这一理论的影响中，我国经历了二十多年的以经济发展为龙头的发展历程。经过这么多年的改革开放和持续高速的经济增长，我国发生了巨变，我们每个社会成员也都享受到了许多利益。但是在过去以平均主义取向为主或发展缓慢的阶段中并不突出的公平和正义问题，在当前比较明显地表露了出来。应该承认，现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